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召开)



**旗 濱 集 團**  
**K I B I N G**

二〇一九年四月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7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姚培武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俞其兵
2.02	张柏忠
2.03	姚培武
2.04	张国明
2.05	凌根略
2.06	候英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林楚荣

3.02	郜卓
3.03	郑立新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郑钢
4.02	陈锋平

- (二)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 (三)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四) 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五) 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 (六) 宣读会议决议；
  - (七) 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发言股东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3、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4、大会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公司新一届（即第四届，下同）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董事薪酬：

1、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含税）/年，按照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按月发放。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或分管业务（经公司授权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其所任具体职务、职责及所管理业务的薪酬标准执行。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或未分管公司具体业务、公司未对其单独进行授权的非独立董事无薪酬。

董事所任职务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授权管理的人员）或公司任命的经营团队人员，实行绩效年薪制，其薪酬以其最高职务与岗位、业务的责任，按照公司《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所在公司任职单位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薪酬考核和执行。

3、第四届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监事薪酬

1、公司监事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亦按其所任岗位所管理业务的薪酬标准执行。未在公司担任业务职务或具体岗位工作、公司未对其单独进行授权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所在公司任职的最高

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在公司担任业务职务或具体岗位工作（经公司授权管理）的监事，按其所在公司任职的最高职务与岗位、业务的责任确定薪酬标准考核和执行，属于公司任命的经营团队人员的，亦实行绩效年薪制。

2、在公司领薪的第四届监事薪酬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其最高职务按照公司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执行，兼职不重复计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年薪制，其基本薪酬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综合素质、管理能力，及市场薪酬调研数据等因素综合确定；业绩奖励主要考虑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高管人员围绕公司经营完成自己工作目标的效率和质量按照《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确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分12个月按月发放；业绩奖励根据每季度年化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的不同比例情况，按季度分段提取发放业绩奖励，年度进行综合考核兑现。根据净资产收益率达到的不同比例情况，按规定分段累进提取季度业绩奖励。集团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根据业绩奖励对象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等，拟定业绩奖励对象可分配的奖励额度，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批后发放。

3、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当选之日起开始，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每年的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当年年底确定，并在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二：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其兵先生、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各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会特向董事胡勇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需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换届后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附件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俞其兵先生个人简历:**

俞其兵, 男, 1965 年 11 月出生, 专科学历, 工程师。历任宁波市利华制衣厂厂长; 永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旗滨投资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张柏忠先生个人简历:**

张柏忠, 男, 1965 年 2 月生, 大专学历, 工程师。历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副总裁兼工程玻璃事业部总裁, 副总裁兼平板玻璃事业部总裁; 现任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3) 姚培武先生个人简历:**

姚培武, 男, 1964 年 12 月生, 本科学历, 会计师, 中共党员。历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员、资产管理科科长、财务管理科科长、副主任会计师,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4) 张国明先生个人简历:**

张国明, 男, 1978 年 1 月生,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历任顺达电脑厂物控员,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审计员,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项目经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控制部顾问、高级顾问、经理,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控部经理、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5) 凌根略先生个人简历:**

凌根略, 男, 1980 年 9 月生, 大学本科, 历任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6) 候英兰女士个人简历：**

候英兰，女，1962年1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毕业于中国耀华职工大学玻璃工艺专业，1993年毕业于中国耀华职工大学玻璃企业管理专业；1986年至2002年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第一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9年任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11月入职旗滨集团，担任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漳州旗滨玻璃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

议案三：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楚荣先生、郜卓先生、郑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各位第三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会特向独立董事严纲纲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新一届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换届后新当选独立董事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林楚荣先生个人简历：**

林楚荣，男，195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198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备室主任、装备所所长；1994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院长，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现为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6年4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楚荣先生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郜卓先生个人简历：**

郜卓，男，1963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股改办副主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郜卓先生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郑立新先生个人简历：**

郑立新，男，197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省宁波市人，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会计师；2014年2月起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担任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2016年4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立新先生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

议案四：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同意将郑钢先生、陈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新一届监事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新当选监事将与职工监事王立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一届的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郑钢个人简历：**

郑钢，男，195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2004年结业于湖南大学MBA工商管理专业。1975年至2006年就职于湖南株洲玻璃厂（株洲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宣传部副部长、团委书记、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浮法玻璃分厂厂长、经营副厂长；株洲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光明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06年至201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株洲事业部总经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审计总部副总经理兼任玻璃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 陈锋平个人简历：**

陈锋平，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2002-2008年历任宁波永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宁波永大集团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9-2010年历任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室副总工、漳州区域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福建旗滨集团东山区域公司总经理。

上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监事的资格条件。